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

柳教规〔2021〕5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教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新区）教育局，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社会事务局，局属学校，局机关各科室、二层机构：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局已编制完成《柳州市教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现印发执行。

柳 州 市 教 育 局

2021年11月11日



柳州市教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处罚清单

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轻微情节〕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

〔轻微情节〕首次违法，且审查的为非本人编写的教科

书，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学校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轻微情节〕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对高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第七条第一款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法律责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对高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第七条第一款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网络）主动公开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